

为了维护您的保险利益，请在
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拨打
0755-95519向保险公司报案

(正本) NO.0921289182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单

收付确认时间: 2017-12-21 15:23:05 生成有效保单时间: 2017-12-21 15:23:05 保单打印时间: 2017-12-21 16:5:3
业务流水号: Z2017122108722 参考号/支票号: G1927300686575C

保险单号: 81567201744030600001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并按本保险单约定支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承保险种及对应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明 细 表

投保人信息	名称	上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618840984H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440300618840984H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松路52号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18923452383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上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618840984H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440300618840984H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松路52号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18923452383
	生产经营场所数量	共1个, 地址详见被保险生产经营场所清单。		
	承保区域范围	被保险生产经营场所外围1公里以内范围。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国民经济代码	C3400
	排污许可证号	4403012010000386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19年6月12日
	主要污染物种类			
	执行的排污标准			
环保信用等级	六级	年销售额	万元	
主险	累计赔偿限额	CNY1,000,000.00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1,000,000.00元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赔偿限额	CNY500,000.00元		
	累计清污费用赔偿限额	CNY1,000,000.00元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CNY200,000.00元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CNY500,000.00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CNY500,000.00元		



(正本) NO. 0921289183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CNY300,000.00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CNY100,000.00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免赔额CNY10,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0%，两者以高者为准。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CNY5,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0%，两者以高者为准。	
		或损失金额的%，两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费	CNY14,000.00元	
附加险	附加自然灾害条款A	保险费	CNY500.00元
	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费	CNY500.00元
	责任保险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	保险费	CNY500.00元
	附加盗窃、抢夺、抢劫条款	保险费	CNY500.00元
	附加运输车辆条款	保险费	CNY500.00元
	附加废物处理场条款	保险费	CNY500.00元
	责任保险附加交叉责任条款	保险费	CNY500.00元
	责任保险附加不受控制条款	保险费	CNY500.00元
保险期间	自2018年1月3日零时起，至2019年1月2日二十四时止		
总保险费	人民币 壹万捌仟元整		
	CNY18,000.00元		
保险费支付方式	除保险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外，保险费应于2018年1月2日前一次性支付。		
退保手续费比例	25.00%		
退保短期费率计算方式	短期费率表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p>1. 每次事故免赔约定</p> <p>本保单项下每次事故财产损失：RMB5000或10%，两者以高为准。</p> <p>本保单项下每次事故清污费用免赔：RMB10000或10%，两者以高为准。</p> <p>本保单项下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RMB100或10%，两者以高为准。</p>		



签单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三号中粮地产集团大厦1705

保险人盖章

签单日期：2017年12月21日

授权签字 _____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正本) NO. 0921289184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9 4008695519

官方网站: 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 张伟

制单: 罗媚

经办: 姚德海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服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联系本公司。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联

